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自2026年5月15日至今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短线情绪过热及非理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二、经核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市场热议的AIoT、液冷、智能机器人等概念对应的相关业务,尚不足以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AIoT平台及AI应用签约金额为7,847.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此外,公司不涉及液冷及机器人相关元器件的生产、制造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亿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自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
(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2026年6月3日
(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四)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再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2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注册资本为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9.338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翔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剂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母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关于前海母基金(有限合伙)第十二次分配的决定》。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二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2,079.93611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6年度冲减对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6.19亿元,按冲减投资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剩余投资成本人民币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海母基金后续运营运作情况,督促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公司对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
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决议意见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后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名称或与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未授权。如回复身份证件号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效力的认定相关内容。

(2)如因投票系统遭受受理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音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供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电话(010-58290666)主动与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提前向电话中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二)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三)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遵守以下规则:

1.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倍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和短信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算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受托人的样式须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扫描、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ov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模板。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二)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三)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二)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三)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二)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三)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二)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销售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音受托人核实身份并由受托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短信回复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
4)如指定短信平台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授权他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被授权方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决策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下原则处理:

a.如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授权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授权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委托人的表示不产生有效。

b.如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示不产生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交收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网络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后方可确定最终公告。
五、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投票票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之内。
a.如投资者提交的表决票未加盖公章的,即视为无效表决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三)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企业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如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写授权委托书的;
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同一议案表决中出现一项意见或未发表意见的;
b.表决票“弃权或无效”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出现被篡改,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短信投票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不明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明确均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仅有有效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后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名称或未提供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三)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投票,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投票,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有效表决意见,或发表意见不明确,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未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且同时持有纸质投票票、短信投票票、电话投票票,若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同时,按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上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上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明确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明确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票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则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登记与姓名必须真实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必须与各自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的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公证机构、公证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电子邮箱:service@sinovfund.com
网址:https://www.sinov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345号
联系电话:0574-8706336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人:崔宸
联系电话:010-85919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银虹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融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7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温馨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发出。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ov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亦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